

股票代码：600285

股票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